

渠府办〔2020〕128号

**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渠县涉企行政执法备案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各部门（单位）：

《渠县涉企行政执法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渠县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80次常务会议审定，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23日

渠县涉企行政执法备案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维护企业合法权益，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县各法定行政执法主体、法律法规授权的执法主体、依法受委托的执法主体以及实行垂直管理的行政执法主体，以下简称行政执法部门（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是指在渠县的相关企业。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涉企行政执法，是指各行政执法部门（单位）依照法定职权，对有关企业进行的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行为。

第五条 县政府统一领导全县涉企行政执法备案工作。县司法局具体负责行政执法部门（单位）涉企行政执法备案工作，对全县涉企行政执法备案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协调和监督。

第六条 根据《渠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在全县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渠府发〔2020〕2号）要求，县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应统筹制定全县年度抽查计划，在向社会公示前抄送县司法局备案，“联席会议”应确定每一次联合检查抽查的牵头部门，由牵头部门会同参与部门制定联合抽查方案，并负责统筹协调及备案。

目前还未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行政执法部门（单位）要于每年12月底前制定下一年度行政检查计划，填写《涉企行政执法检查备案表》（见附件），经本部门（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部门（单位）公章后，报县司法局备案。

第七条 县司法局应对未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行政执法部门（单位）备案检查计划认真审核。按照“进一次门、查多项事”的原则，与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单位）协商后，对备案检查计划作出统筹安排，明确一个牵头部门实行联合检查，牵头部门负责会同参与部门制定联合检查方案，并负责统筹协调。

第八条 对涉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特殊行业、重点区域的安全生产、疾病防控、环境保护、水土领域以及县级以上政府及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临时安排的行政执法检查，处理突发事件以及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群众举报、受害人投诉、企业自首等案件查办需要开展行政执法检查的，行政执法部门（单位）要依法及时开展，但必须由执法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实施，检查范围仅限于上述工作及案件查办的需要，不能借机扩大检查范围。在检查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县司法局备案。

第九条 行政执法部门（单位）对企业开展行政执法检查，实行备案管理，除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外，没有备案的，原则上不得到企业开展行政执法检查。

第十条 根据行政执法检查情况，行政执法部门（单位）认

为应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决定的，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法律规定程序进行，严格按照已公开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做到公平公正、过罚相当。

第十一条 对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行为，行政执法部门（单位）应进行全过程记录，形成行政执法案卷。对查封扣押财产、强制拆除等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涉企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行政执法部门（单位）应进行全程音像记录，并编号存档。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部门（单位）要按照“谁执法谁公示”的原则，明确公示内容的采集、传递、审核、发布职责，规范信息公示内容的标准和格式。建立统一的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及时通过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办事大厅公示栏、服务窗口等平台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基本信息和结果信息。

第十三条 建立涉企行政执法监督和投诉举报机制，实施行政执法检查时，禁止以权谋私，禁止干扰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禁止乱收费等行为。严禁以各种形式让企业购买指定商品或提供服务、拉捐赠集资或赞助、订阅报刊、购买书籍、刊登广告等增加企业额外负担的行为。县司法局负责受理涉企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并依法及时调查处理。

第十四条 县政府督查室和县司法局应对行政执法部门（单位）涉企行政执法备案、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发现行政执法部门（单位）存在违法或不当行为的，依法启动监督程序，重大问题及时向县政府报告。

第十五条 对涉企行政执法决定提起行政复议的，行政复议机关应依法受理、依法审理。

第十六条 县政府督查室应将行政执法部门（单位）涉企行政执法备案工作列入政府年度督查计划。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附件：渠县 XX 局 XX 年度涉企行政执法检查备案表

附件

渠县 XX 局 XX 年度涉企行政执法检查备案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检查计划名称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法律法规具体条款)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是否为 “双随机” 抽查	备注

注：以行政执法主体为单位填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纪委监委，
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

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23日印